

(活動名稱)

切結書(範例)

訂定日期：109.03.03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參加由○○○主辦之(活動名稱)，於參加活動前經主辦單位告知與說明「65歲以上者」、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重度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，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，倘因此致本人或主辦單位與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間有任何糾紛者、或另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綜上所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(主辦單位)

立書人： (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填)

立書人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本人為未成年者須填此欄)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